

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技术规范；

负责权限内固体废物跨市转移的跟踪和进口固体废物的专业技术服务；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工作；负责建立固体废物档案及相关数据库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本单位设立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制。党支部在本单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二条 党支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二）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好公开招聘（含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和重要业务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政治关；

(五)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
(六)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七)履行其他应由党组织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把好重大事项决策政治关；

(二)结合本单位职责和实际开展党内政治生活；

(三)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依法享有和承担管理本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法履行管理机构的职责。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领导班子；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本单位领导班子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二）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和主任负责制相结合的原则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决定本单位工作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主任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传达、学习、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审议章程（草案或修订案）；

（三）审议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四）审议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工作人员管理；

（六）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八) 其他需由主任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十九条 主任是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全面负责业务和管理工作。领导班子由举办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队伍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 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根据机构编制部门关于本单位的机构编制设置文件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岗位设置方案设置相应的岗位。

(二) 议事规则：本单位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根据相关制度和规定落实工作职责。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二) 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 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 (二)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通过网站、热线或来访咨询了解本单位的公开信息;
- (二) 通过直接或间接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投诉举报电话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途径反馈合理诉求, 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 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 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 建立健全制度, 围绕职能工作, 做好权限内固体废物跨市转移的跟踪和进口固体废物的专业技术服务; 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

工作；做好建立固体废物档案及相关数据库工作，抓好督导落实，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内控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确保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接受捐赠、资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二）接受捐赠、资助的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和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举办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经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服务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服务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